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全体监事推荐余万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同意选举余万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余万春先生简历如下：

余万春，男，1970年9月生，中共党员，重庆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处长、副部长、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，现任公司党委委员、监事会主席、审计部部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否决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30日